

# 内丘县财政局文件

内财非税〔2022〕1号

## 内丘县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内丘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内丘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220406）



## 内丘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(2009)90号,财综(2010)97号,财税(2010)44号,财综(2013)103号,财税(2015)80号,财办税(2015)4号,财税(2017)51号,财办税(2017)60号,财税(2018)39号,财税(2018)147号,财税(2019)46号,财税(2020)9号,冀财税[2018]34号,冀财税[2019]40号	1.96875厘/千瓦时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,财综字(1998)125号,财综(2011)2号,财综函(2011)33号,财办综(2011)111号,财税函(2016)291号,财税(2016)12号,财税(2017)18号,财税(2020)9号,财税(2020)72号,《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	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%(包括:车辆通行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)。
3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(1998)34号,财综函(2002)3号,财综(2007)53号,国办发[2013]103号,财税(2019)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冀政发[2016]51号,冀财税[2015]34号,冀财税[2017]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18号、19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4号、25号、38号,国发[2007]24号,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	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米,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米,县城规划区40-90/平米,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米。
4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国发(1986)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(1994)2号、23号,财综(2007)53号,国发(2010)35号,财税(2010)103号,财税(2016)12号,财税(2019)13号,财税(2019)21号,财税(2019)22号,财税(2019)46号,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,冀财税[2022]1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3%
5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,财综(2001)58号,财综函(2003)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财综(2004)73号,财综函(2005)33号,财综(2006)2号、61号,财综函(2006)9号,财综函(2007)45号,财综(2007)53号,财综函(2008)7号,财综函(2010)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财综(2010)98号,财综函(2011)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财税(2016)12号,财税(2018)70号,财税(2019)13号,财税(2019)21号,财税(2019)22号,财税(2019)46号,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	地方教育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2%
6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(1996)37号,国办发(2006)43号,财综(2007)3号,财综(2013)102号,财文字(1997)243号,财预字(1996)469号,财税(2016)25号,财税(2016)60号,财税(2019)46号,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,冀财税[2019]40号	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,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,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7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,国办发(2006)43号,财税(2015)91号,财税[2018]67号,财教[2019]260号,冀财非税[2020]1号	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,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%缴纳电影专项资金。

8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（2006）17号，财综（2007）26号，财综（2008）17号，财综（2008）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（2009）51号、59号，财综（2010）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10号、39号，财税（2016）11号，财税（2016）13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，冀财综[2014]4	扶助基金通过提高销售电价筹集，我省按照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，加价0.05分/千瓦时(含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)标准征收。
9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9]2015号，冀财税[2016]40号，冀财税[2017]12号，冀财税[2018]34号，冀财非税[2020]15号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10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（2002）73号，财税（2015）122号，冀财税[2016]25号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备注：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《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》内容。